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根據有關規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於本文件載列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與建議[編纂]如何對本集團於完成[編纂]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影響有關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連同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進行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使然，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前述資料，閱覽相關資料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數據自身可予調整，且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以下載述附註基準進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該淨值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因為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公允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綜合股權人民幣[編纂]元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計算。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進行計算，且未計及行使[編纂]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於作出前述段落所提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發售價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及[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發售價為每股[編纂]港元(即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而進行釐定，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編纂]
5.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兌換作港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